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23年,上级核定洋河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5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28亿元。2023年,上级核定我区新增限额8.86亿元。因此,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5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16亿元。截至2024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28.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53亿元,专项债务12.16亿元。

2.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年,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98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0.47亿元;全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42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0.19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年,我区共申请发行政府债券10.26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

(二) 2024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洋河新区目前为区镇一体行政管理体制，无下级财政，2024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与全区政府债务情况相同。

（三）2025年全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和支出预算。目前，2025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暂未确定，因此无法在年初将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其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待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确定后，将在年度预算调整中将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5年，全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24亿元，付息支出0.78亿元；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无还本支出，付息支出0.47亿元。除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还本部分外，均已纳入年初预算。

（四）2025年区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洋河新区目前为区镇一体行政管理体制，无下级财政，2025年区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与全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相同。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年，中央和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4.48亿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68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及一般性转移支付-5.99亿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8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0.49亿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9亿元。

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预计中央和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4.69亿元，较2024年预计执行数减少0.21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4.9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0.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年，中央和省、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0.74亿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36亿元，主要是2024年市级结算下达我区土地款0.59亿元，2023年未有此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预计中央和省、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80亿元，主要为市级结算下达我区的土地款，较2024年预计执行数增加3.06亿元。

因市与区财政结算暂未办理，上述2024年数字为预计执行数，最终执行情况将在2024年决算中予以反映。

三、2025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区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102.7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主要是因为是在预算编制中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对“三公”经费等进行严格控制。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1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5.6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0.21万元。

（二）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年区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会议费1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会议费严格控制；培训费19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8万元，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等要求，各单位优化培训方式，压缩培训规模，缩减培训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2025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769万元，同比下降6.4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要求。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年区财政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洋河新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各预算部门本级所有项目，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做好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监控率达100%，自评率达100%。2024年，洋河新区选取7个项目（含部门整体）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并及时和预算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督促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高支出效率，增强支出责任。

（二）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5年区财政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试点上级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对2024年度省以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二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部门整体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同步做好2024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及监控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勤俭办事的思想，让政府花小钱、办大事，实现成本最低化、效益最大化、绩效最大化，更好发挥公共财政职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草案中的2024年预算执行数为预计数，有关数据仍有可能变化，最终执行情况将在2024年决算中反映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